

山西省地方标准《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康 复训练指南》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九批山西省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计划项目《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康复训练指南》，项目编号为2022-0913。本项目由山西省民政厅提出、山西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04）归口。

（二）起草单位

临汾市尧都区正元养老院、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三）主要起草人

王继红、卢婷、崔艳丽、张惠棋、张曼、郑波。

二、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目的和意义

（一）必要性

我国现阶段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不断上升，老龄化程度加深，慢性病多发和功能减退严重影响老年人的正常生活。脑部疾病和神经系统功能退化使老年人出现了认知障碍，而认知障碍老年人的康复治疗 and 看护问题困扰众多家庭，认知障碍如若不受重视容易转化为老年痴呆，给老年人带来严重的身心疾病，于家庭和社会都是沉重的负担。社会支持资源短缺，目前有一种药物可以满足认知障碍的治疗，标准化、规范化的临床诊疗和人性化的照护康复需求远远未被满足。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探索开展抑郁症、老年痴呆防治特色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726号）文件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借助医联体等服务模式，开展老年痴呆预防干预服务。对诊断为轻度认知障碍的老人，由社区（村）全科医生组织开展常态化认知训练，预防和减少老年痴呆的发生。认知障碍康复训练作为一种无明显不良反应的非药物干预手段，对减轻症状及延缓症状的进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已成为认知障碍疾病预防和干预的重要手段。经查询目前没有相关的认知障碍康复训练标准，特制定《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康复训练指南》，为康复训练程序和内容提供指导，提升认知训练的干预水平，从而延缓疾病发展、改善老年人的健康状况。

（二）可行性

当前我国老龄化水平快速提高，认知障碍人群规模不断扩大，认知障碍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认知障碍成为公共健康领域的重要问题。临汾市尧都区正元养老院提供“医养护康”全方位照护服务，通过“医养护康”服务模式，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康复训练服务，通过精心设计的不同训练课程来指导认知障碍老年人进行康复训练，对认知障碍老年人评估后进行针对性训练，实现了对注意力、感知觉、记忆力、思维力、情绪能力、认知灵活性等多种认知能力的测评和训练有效减缓记忆力退化的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医养护康”服务标准体系，弥补标准缺失，有效促进管理工作，特制定《认知障碍老年人记忆力训练规范》。为老年人提供科学的康复服务，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目的和意义

规范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康复训练，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能够灵活地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

度，进一步促进医疗和养老的深度融合，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和安全的康复服务，为老年人的健康和晚年生活提供保障。因此，加强对这一疾病的认识和研究，分析我国老年人认知障碍的特征，构建认知障碍老年人康复训练体系，对我国实现健康老龄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预研阶段（2022年3月—5月）

临汾市尧都区正元养老院为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机构，致力于医养结合、双向转诊，实行医养转换，为入住老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开通了“医疗保险”“长期护理险”双支付保障系统，依据老人就医、护理需求随时便捷切换，满足老年人灵活、快速地就医、护理、养老需求，并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融入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任务中。2022年3月，正元养老院围绕认知障碍老年人康复训练，提出制定标准建议。

（二）立项阶段（2022年9月）

2022年8月，标准起草组组织召开了标准研讨会，邀请专家指导标准技术内容，专家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康复训练指南》，标准起草组予以采纳，2022年9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2022年度第九批山西省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项目立项后，临汾市正元养老院第一时间牵头成立标准起草组，制定标准起草工作方案，拟定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确定起草组内各成员职责。

（三）起草阶段（2022年9月—2023年5月）

标准起草组根据时间安排、具体任务和标准要求，深入调研，广泛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就认知障碍目前的发展现状和老年人康复需求进行分析和探讨，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方向，梳理编写思路及基本

框架。查阅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检索参阅了其他相关标准。多次组织向省内开展认知训练的机构进行了考察和调研。标准起草组多次参加标准编制培训，对标准的格式、内容、术语表达方式等进行了深入学习，认真研究认知障碍康复训练的相关文献资料，提出编写大纲，经起草组认真讨论，于2022年5月起草了标准初稿，进行内部讨论，根据组内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原则

1. 合规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规范性要求，标准中有关内容是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结合我省认知障碍研究现状，参考其他省市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形成。

2. 适用性原则。本标准制定原则符合国家政策即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要求。

3. 先进性原则。此项地方标准在山西省内属于空白领域，具有先进指导性意义。

4. 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考虑了省情、市情和具体认知障碍康复服务过程中实践所需条件，多重考虑，兼顾了规范性和灵活性，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二）制定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民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主要依据如下：

1. 《关于印发“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2〕4号）
2.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探索开展抑郁症、老年痴呆防治特色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726号）
4.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5.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6. DB14/T 1895 养老机构康复治疗服务规范
10. DB14/T 2148 养老机构康复设备配置要求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与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目前，国内及兄弟省份尚无针对认知障碍康复训练的相关标准。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第1章为训练指南的范围，提供了认知障碍老年人进行记忆力训练的总则、训练支持、康复训练程序、康复训练内容和持续改进。

适用于山西省开展认知障碍康复训练服务的养老机构或组织。

第3章术语“认知障碍”的定义来源于《养老护理服务规范 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DB61/T 12442019）。

第4章是总则，针对认知障碍康复训练提出遵循老年人的记忆规律，采用循序渐进的方式，充分关注老年人的身体状态以掌握训练的难易程度。

第5章是训练支持，对训练人员的素质及训练环境与设施提供保障。

第6章是康复训练程序。给出认知康复训练流程图，对结案建档、评估、制定康复训练方案、实施康复训练、训练效果评价、结案等内容作出指导。

第7章是康复训练内容，包括训练安排如何开展，训练前应如何操作，训练中采用哪些方法开展训练，以及结束训练的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8章持续改进，为训练后提出效果评价并改进。

六、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康复训练指南》作为推荐性标准。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我们将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优势；同时组织民政和标准化主管单位以及认知障碍及康复科领域专家组织标准宣贯培训班，对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等进行理论培训和现场技术示范指导，详细解答《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康复训练指南》的关键要点，为认知障碍康复训练的组织开展提供指导，调动一线服务人员按照指南标准给出的信息开展康复训练工作，帮助相关服务人员尽快了解、熟悉、掌握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科学服务，提高认知训练服务质量。

标准起草组

2023年6月10日